

证券代码：920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度，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规范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重点和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2025 年度是公司推动战略转型、在挑战中寻求突破的关键之年。报告期内，公司以“绿色化、资源化、智能化”为战略导向，持续深耕传统环保工程与运维服务，同时重点聚焦“深度减污降碳”、“智慧节能”、“固废资源化”三大核心领域，积极拓展新业务，推动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布局。

2025 年度，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扎实推进各项业务开展。经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456.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6.40 万元。受参股公司投资收益下滑、诉讼事项带来的非经常性支出以及战略转型期管理投入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当年盈利水平同比有所下降，盈利能力短期承压。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涵盖定期报告、权益分派、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章程和制度修订等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持续学习最新法律法规，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2025 年度，董事会共召集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2 次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落实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2025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调研、与管理层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详见《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三) 公司治理完善情况

根据 2025 年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梳理并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 20 余项内部管理制度，新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体系。

(四)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完成各项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公司持续加

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日常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绩效考核。

(一) 考核原则与指标体系

绩效考核坚持战略导向、客观公正、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考核指标体系涵盖财务指标与非财务指标，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财务指标完成情况为基础，结合行业对标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根据分管工作目标完成情况、重点工作推进成效、团队建设与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

(二) 考核程序与结果应用

考核工作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组织实施，经自我评价、上级评价、独立董事审核等程序，确保考核过程规范、结果客观。考核结果与年终奖发放情况、评优评先等直接挂钩，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三) 考核结果

经考核，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有序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报酬情况，已在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中予以详细披露。

四、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持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决策核心作用，勤勉履职，稳健决策。

在战略与经营层面，董事会将紧密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经营管理层科学制定并有效落实年度经营计划，确保公司经营目标与战略方向保持一致，持续优化资源配置与业务布局，致力于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在公司治理与合规层面，董事会将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结合监管要求适时启动相关制度的修订工作。规范筹备、召集及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确保会议程序严谨、决策依据充分。同时，强化对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有效传导和落地。在信息披露方面，将严格遵守监管规则，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与保密工作，坚决杜绝选择性披露，并持续开展董事、高管合规培训，筑牢全员合规底线。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层面，董事会将进一步畅通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丰富沟通方式。通过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参与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等多种形式，增进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认真听取并梳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时、客观地回应市场关切，持续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026 年，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锐意进取，围绕国家“双碳”战略，深耕核心主业，深化战略转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努力创造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回馈社会。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